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17年10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ASR表格的暫攔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的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0月1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Huazhu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0,422,15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42,3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379,85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7.0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票代碼 : 117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